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风险因素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9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9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2
四、 资产情况.....	2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六、 负债情况.....	2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7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30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3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30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31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31
十、 纾困公司债券.....	31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31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4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宜春创投、发行人	指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宜春市国资委	指	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本年度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但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宜春创投
外文名称（如有）	YICHUN VENTURE CAPITAL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YICHUN VENTURE CAPITAL
法定代表人	唐熠岱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5,0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 宜春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客商服务中心 11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60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ycscytzgs@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唐熠岱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总经理
联系地址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客商服务中心 11 楼
电话	13507956908
传真	0795-3918629
电子信箱	103005649@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宜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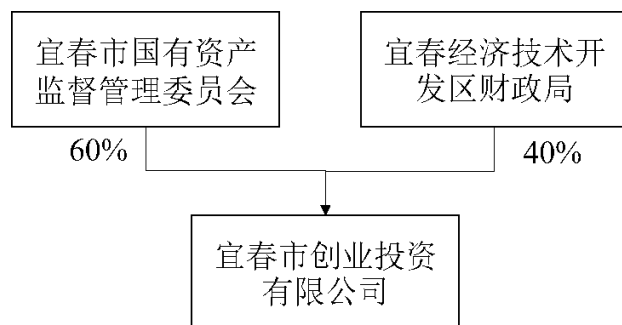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60.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60.00%、0.00%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唐熠岱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辛洪波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唐熠岱、唐慧骅、钟水生、刘俊、卢东标
 发行人的监事：杨坤才、龙瑶
 发行人的总经理：唐熠岱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卢东标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钟水生、唐慧骅、刘俊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工程建设

1）业务概况

作为宜春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立足于宜春市经开区，负责区域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先后承建了经开区一二期及三期工程、高士北路延伸一期及二期工程、工业二路延伸工程、工业八路及规划路延伸工程、排水渠工程、工业五路延伸工程、工业七路及规划路延伸工程、金园街道服务中心工程、枫河路项目等。目前，发行人在建的城市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主要为经济技术开发区路面提升改造项目。未来宜春经开区所有城建项目统一由发行人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发行人作为宜春经开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将在宜春市“十四五”城市化进程中承担更为显著的作用。

2）业务模式

受委托方委托，发行人主要从事宜春经开区范围内的园区建设包括道路、管网、厂房等基础设施及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由发行人本部负责。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进行项目建设，待项目整体竣工决算或部分竣工决算后，公司将完工的项目移交至委托方。建设期间，委托方按照发行人经审计的投资成本加成一定比例代建管理费与公司进行结算，并于每年就具体项目下达建设资金结算款，公司将结算款确认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公司的结算时点和收入每年按照工程进度来确认，支付工程款的情况具体以结算通知为准，结算后，存货科目除拟开发土地外，无其他余额。委托方对代建项目支付的收购价款包括代建投资额、资金占用成本补偿及投资回报。

（2）贸易业务

1）业务概况

发行人贸易业务受主要由子公司宜春创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包括建材贸易及电池材料贸易。宜春创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自 2018 年纳入合并范围。

2）业务模式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建材贸易和电池材料贸易组成。发行人销售建材业务主要模式为：宜春创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上游建材公司采购建筑材料，销售予下游工程建筑公司，涉及工程主要为宜春经开区范围内的相关工程。发行人电池材料贸易主要模式为：发行人子公司宜春创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自上游电池材料商采购电池材料，销售给下游江西区域内的新能源科技、新能源电动车、电池生产等公司。主要销售内容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采取以销定采模式，赚取差价。

（3）房屋租赁业务

1）业务概况

发行人对外租赁的物业资产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宜春市创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创益资产”）持有并负责运营，主要出租资产为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大楼、中龙花园等。

2）业务模式

宜春经开区客商服务中心位于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风路 1 号，系发行人自有资产，主要租户为宜春经开区内的单位和企业，月租标准约为 55 元/平方米。中龙花园位于宜春经开区宜工大道与春水路交界处，2018 年宜春经开区管委员会将中龙花园划拨至发行人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发行人以低于市场价格的租金向宜春经开区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发行人负责运营的宜春经开区管委会大楼、中龙花园权属明确，权证齐全。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是围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开展的，具体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多领域。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

目前，中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完善，全国各地区发展不平衡。截至 2022 年底，中国城镇化率为 65.22%，较 2021 年提高 0.50 个百分点，相较于中等发达国家 80%的城镇化率，中国城镇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是中国社会发展的重点之一。随着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对城市基础设施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同时，随着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城市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也将更加丰富；全国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经营机制日益完善，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广阔的发展空间。城投公司作为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是中国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

（2）贸易行业

贸易行业属于商品流通领域，受商品经济规律影响及制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在社会活动中占据重要地位。随着全球贸易合作不断深化及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传统贸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市场信息及资源渠道愈发透明，盈利空间逐步收缩，同时配套金融工具日益丰富，贸易行业已逐步从物资流通向融资贸易、供应链整合等衍生方向发展，盈利模式也从单纯的购销差价向资源整合、信息服务、资金融通等多种附加服务方式转变，风险表现形式日趋复杂。

内贸方面，201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意见》提出提升内贸流通创新驱动水平的相关举措，推动电子商务等新兴流通方式创新，促进农产品和农村电子商务发展，鼓励引导传统流通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加快转型。

对外贸易方面，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围绕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国际市场布局、国内区域布局、经营主体、商品结构、贸易方式等“五个优化”和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贸易促进平台、国际营销体系等“三项建设”，培育新形势下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实现外贸创新发展。

总体来看，从事建筑材料和电池材料贸易符合行业发展要求和区域发展规划，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综合而言，发行人是宜春市属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发行人主要业务集中于宜春经

济技术开发区，担负着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所有的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对列入开发区发展计划的项目进行融资、投资、建设、经营等业务具有一定行业区域主导性。多年来，发行人持续投资开发建设经开区，为经开区投资环境的改善和招商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做出了贡献，得到了宜春市政府的支持和认可。发行人作为宜春市经开区最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经开区内相同行业企业中有着一一定地位和竞争优势。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程建设收入	8.53	7.38	13.48	63.20	7.64	6.66	12.87	63.70
工程安装收入	0.01	0.01	9.33	0.08	0.02	0.01	50.00	0.16
土地出让收入	0.65	0.53	18.50	4.78	1.07	0.97	9.13	8.91
委贷利息收入	0.57	0.01	98.72	4.20	0.39	0.01	98.06	3.29
贸易收入	2.67	2.56	4.16	19.75	2.28	2.17	4.87	19.04
餐饮收入	0.05	0.07	-41.18	0.36	0.06	0.07	-16.67	0.48
综合管护收入	0.22	0.25	-12.16	1.63	0.11	0.12	-9.09	0.94
污水处理收入	0.16	0.17	-2.51	1.22	0.00	0.00	0.00	0.00
租金及物业收入	0.63	0.17	72.05	4.63	0.39	0.13	66.20	3.28
汽车租赁收入	0.02	0.02	-12.99	0.13	0.02	0.02	0.00	0.21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3.50	11.16	17.32	100.00	11.99	10.17	15.2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为非产业类企业，产品、服务无进一步细分。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安装营业收入 0.01 亿元，同比下降 50.00%，主要系该板块业务规模减少所致，考虑到该业务板块占发行人业务比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土地出让收入 0.6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9.25%，主要系当年土地转让需求减少所致，考虑到该业务板块占发行人业务比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委贷利息收入 0.5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6.15%，主要系随着委贷规模增加，委贷利息随之增长所致；公司综合管护收入为 0.22 亿元，同比增加 100.00%，主要系管护业务增加所致。公司租金及物业业务收入为 0.63 亿元，同比增加 61.54%，主要系公司房屋出租率提高所致。以上变动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未来几年内，发行人将以建设“活力宜春、实力宜春、魅力宜春、和谐宜春”为目标，积极拓展经开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整合公共资源，不断增强自身实力，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锂电新能源产业、机电产业、医药产业和新型材料产业等四大特色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努力实现宜春市“全面实施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打造“亚洲锂都”的宏伟战略。

（2）具体发展规划

在经营发展方面，发行人将以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重点，服务于园区内的四大特色产业发展，通过挖掘和整合锂电新能源产业，形成以锂电新能源产业为导向，机电、医药、新型材料等优势特色产业同步推进的现代产业体系新格局，做好国家锂电新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医药、机电、新型材料三个省级特色产业基地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在建设项目融资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展资本运营空间，形成良好的现金流，确保到期债务的按时偿还，形成成熟的债务偿还机制，继续与各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准确把握金融政策走势，争取各金融机构的更大支持和合作。

在园区项目具体建设方面，发行人将以多功能标准化厂房为载体，充分发挥土地、资金、技术、信息、人才、管理、环境等集合优势，实现全区乃至全市生产力要素的整合聚集，逐步形成具有产业特色的集科研开发、生产制造、营销物流、商务服务、设施共享为一体的优势产业集群，提升开发区经济整体竞争力。

在政府的支持下，发行人将通过自我发展、自主经营，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区内创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成长型企业的发展，依托自身在经开区内的垄断地位优势，继续做大做强、为宜春经开区的发展提供更加全方位的支持。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该业务与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和地方经济形势的变化关系密切，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显著影响行业状况，进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性。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

响。

发行人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大。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以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将进一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发行人在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区域行业垄断格局有可能被打破，将面临市场竞争压力。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加快企业的市场化进程，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尽可能降低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城建工程业务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投资项目所在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也有利于投资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借助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合理安排投资，最大限度地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公司作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的最重要的主体，在所在区域内具有竞争优势，经营市场相对稳定，城建工程业务的回款有所保障。公司还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调，不断加强管理、提高自身的整体运营实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方面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实际控制人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2、人员方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或聘任，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履行相应职责。

3、机构方面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职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和适应于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公司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

4、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5、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的业务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即：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优先执行政府或行业定价；没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后确定。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为公司业务经营提供了稳定的运营保障。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1. 日常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 以上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是 ☒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宜创 01
3、债券代码	196419.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 宜创 01
3、债券代码	250491.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7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 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19 宜春管廊债（银行间）、19 宜春债（交易所）
3、债券代码	1980183.IB、152210.SH
4、发行日	2019 年 6 月 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4 宜创 01
3、债券代码	253784.SH
4、发行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7.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 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20 宜春创投绿色债
3、债券代码	2080246.IB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9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6419.SH
债券简称	22 宜创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	250491.SH
债券简称	23 宜创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经营维持承诺，偿债保障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债券代码	194293.SH
债券简称	22 宜创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保护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相关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及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50491.SH

债券简称：23 宜创 0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9.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9.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 4.60 亿元用于偿还 21 宜创投本金，不超过 4.4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不超过 0.55 亿元用于置换 21 宜创投 2022 年度利息，不超过 4.09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4.60 亿元用于偿还 21 宜创投本金，不超过 4.4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其中不超过 0.55 亿元用于置换 21 宜创投 2022 年度利息，不超过 4.09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4.4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银行借款及置换 21 宜创投 2022 年度利息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4.6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 21 宜创投本金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 是 ☒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7809.SH

债券简称	21 宜创投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发行人担任本期债券差额补偿人，由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于债券存续期第 2、3 年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50%，后两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同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6419.SH、250491.SH

债券简称	22 宜创 01、23 宜创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制度，并与受托管理人签订《债权受托管理协议》、同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4293.SH

债券简称	22 宜创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制度，并与受托管理人签订《债权受托管理协议》、同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2080246.IB

债券简称	20 宜春创投绿色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并同债权代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980183.IB、152210.SH

债券简称	19 宜春管廊债（银行间）、19 宜春债（交易所）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由宜春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并同债权代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志勇、张旭林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96419.SH、250491.SH
债券简称	22 宜创 01、23 宜创 01
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武汉市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人	黄艳芳、王凯
联系电话	027-65796967

债券代码	1980183.IB、152210.SH
债券简称	19 宜春管廊债（银行间）、19 宜春债（交易所）
名称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支行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北路 636 号
联系人	周航
联系电话	18170589950

债券代码	2080246.IB
债券简称	20 宜春创投绿色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办公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秀江中路 251 号
联系人	游俊波
联系电话	0795-3589180

债券代码	253784.SH
债券简称	24 宜创 01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人	张越
联系电话	021-23212034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491.SH、196419.SH、2080246.IB、1522210.SH、253784.SH
------	---

债券简称	23 宜创 01、22 宜创 01、20 宜春创投绿色债、19 宜春债、24 宜创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1.25	11.31	-0.5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7	-100.00	主要系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	0.01	0.41	-98.12	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20.63	22.78	-9.45	-
预付款项	2.40	0.92	160.17	主要系贸易业务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1.22	29.86	38.03	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存货	45.53	44.01	3.45	-
债权投资	12.74	8.83	44.24	主要系委托贷款及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明股实债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0.07	0.07	9.2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6	6.94	3.2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7	-	-	-
投资性房地产	117.67	108.88	8.07	
固定资产	3.43	1.56	119.73	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1.86	10.37	14.38	-
无形资产	0.36	0.37	-2.04	-
商誉	0.07	0.07	-	-
长期待摊费用	0.34	0.34	-1.6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11	0.04	172.13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	1.09	-8.81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货币资金	11.25	3.63	—	32.27
投资性房地产	117.67	6.08	—	5.17
合计	128.92	9.7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7.53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6.81 亿元，收回：1.36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2.9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8.6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9.65 亿元和 78.3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2.4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8.60	1.48	44.40	54.48	69.54%
银行贷款	0.00	7.46	1.40	13.12	21.98	28.0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1.05	0.83	0.00	1.88	2.40%
合计	0.00	17.11	3.71	57.52	78.3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4.5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9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98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2.62 亿元和 100.0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1.0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8.60	1.48	44.40	54.48	54.48%
银行贷款	0.00	11.23	3.63	28.32	43.18	43.1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34	0.00	0.34	0.34%
其他有息债务	0.00	1.17	0.83	0.00	2.00	2.00%
合计	0.00	21.00	6.28	72.72	100.00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4.5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8.9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98 亿元，且共有 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0.81	6.69	61.63	主要系发行人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3.47	2.20	57.83	主要系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39	0.83	68.60	主要系发行人应付项目款项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0.09	0.02	367.57	主要系发行人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3.73	2.74	36.43	主要系发行人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0.58	1.98	-70.84	主要系发行人往来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4	12.67	26.61	
长期借款	28.32	16.37	73.08	主要系发行人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应付债券	44.40	43.52	2.03	
长期应付款	1.30	3.38	-61.56	主要系发行人偿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4	15.00	10.99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0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1.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2.3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1.3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080246. IB
债券简称	20 宜春创投绿色债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企业债
募集总金额	7.40
已使用金额	7.40
临时补流金额	3.7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工程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³ 金额	不适用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为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工程，该项目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3 污染防治、5.3.1 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5.3.1.1 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项目位于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雷河与三阳河交界处东南侧，为原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预留空地。该项目总用地规模为 245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9.06 亿元，已使用募集资金 3.7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该工程已完工并投入运营。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未发生相关事件。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1)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工程完成后，日污水处理能力为 20 万立方米，其中，一期二期已建成 3 万立方米的处理量并投入生产运营。三期工程建成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标准，预计可实现年减排化学需氧量(COD_c)14688 吨、生化需氧量(BOD₅)7344 吨、悬浮物(SS)7956 吨、总氮(TN)918 吨、氨氮(NH₃-N)1346 吨、总磷(TP)153 吨。 (2)改善水体环境 污水处理项目处理达标后部分尾水排入周边水系，有助于降低排入水系的环境负荷，缓解水系自净压力，改善水体环境。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工程，处理后尾水排入袁河，而袁河水环境容量有限，工程建成后出水水质将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大幅降低了袁河的环境负荷，进而减小生产和生活污水对周边水体环境的影响。 (3)缓解地下水污染，保护地下水水质 地下水的补给主要是河流的侧向补给和接受大气降水渗入补给，项目建设可间接保护地下水水质，减缓地下水污染。 (4)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³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污水经适当处理后作为再生水利用有助于善生态环境，实现水生态的良性循环。再生水可以用于农田灌溉、园林绿化（公园、校园、高速公路绿带、高尔夫球场、公墓、绿带和住宅区等）、工业（冷却水、锅炉水工艺用水）、大型建筑冲洗以及游乐与环境（改善湖泊、池塘、沼泽地，增大河水流量和鱼类养殖等），还有消防、空调和水冲厕等市政杂用等，从而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率。 (I) 施工期污染防治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机械的使用，夜间不适用打桩机等高噪音设备，同时落实施工扬尘的防治，施工废水经临时收集池、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施工工地。 (II) 水环境影响 污水管网与污水处理厂工程同步建设，确保服务范围内可收集的污水全部纳管。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分流制排水管网，工程产生的废水全部接入园区废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废水采用“栅格+调节池+水解酸池+BDP 生物倍增工艺+斜管澄清+二氧化氯消毒器”消毒工艺处理，出口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尾水最终排入袁河。 (IV) 大气环境影响 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主要污染物为 NH₃、H₂S 等），主要处理方式在重要臭气产生单位安装除臭设施，使厂界浓度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要求。 (V) 声环境影响噪声主要包括各类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音，通过对高噪声社会隔声、吸声、消声、减震措施，确保运行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VI) 固体废弃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栅渣、沉渣、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污泥根据定期检验确定其固废属性，根据结果确定处理方案；栅渣、沉渣和生活垃圾在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此外，在废水收集、处理设施、输送系统、固废暂存厂设置重点防渗区，避免污水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该项目总用地规模为 245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包括新建污水处理规模 17 万吨/日，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规模 3 万吨/日，总规模为 20 万吨/日；污水处理规模 3 万吨/日，总规模为 20 万吨/日；配套工程包括污水管网建设 18020 米。电网建设 16000 米，进厂道路 400 米。项目通过“格栅+调节池+水解酸池+BDP 生物倍增工艺+斜管澄清+二氧化氯消毒器”消毒工艺，污泥采取机械浓缩+机械脱水+污泥混合填埋工艺。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45 亩。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规范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

	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发行人将组织有关部门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向出资人和监管机构汇报检查结果。 （二）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在内部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将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统一纳入发行人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管理，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中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发行指引》、中诚信发布的《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方法》，对 2019 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进行评估。 经中诚信绿色债券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授予“2019 年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G-1 等级，确认该笔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发行指引》，并在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及配置绿色项目过程中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出色，及由此实现既定环境目标的可能性极高。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my.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5,301,264.85	1,131,495,451.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6,890,002.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5,365.00	41,234,025.60
应收账款	2,062,876,545.36	2,278,088,524.8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0,368,247.60	92,390,122.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22,017,943.30	2,986,370,736.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53,011,454.15	4,400,984,367.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2,104,350,820.26	11,047,453,230.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273,798,674.86	883,094,97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44,464.15	6,813,934.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5,844,631.22	693,644,631.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890,002.33	
投资性房地产	11,766,509,529.00	10,887,594,918.00
固定资产	343,124,024.79	156,155,333.31
在建工程	1,185,758,688.08	1,036,659,423.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6,358,344.57	37,113,849.09
开发支出		
商誉	6,755,190.07	6,755,190.07
长期待摊费用	33,851,962.01	34,411,89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49,358.27	3,913,30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604,453.12	109,223,10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96,589,322.47	13,855,380,562.39
资产总计	27,700,940,142.73	24,902,833,792.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1,000,000.00	668,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7,476,478.23	220,161,390.52
应付账款	139,191,680.97	82,555,944.0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144,937.10	1,955,859.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5,750.45	464,536.31
应交税费	373,344,082.08	273,646,987.90
其他应付款	57,759,274.95	198,104,856.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3,560,190.27	1,266,501,492.2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11,652,394.05	2,712,191,067.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32,475,000.00	1,636,520,000.00
应付债券	4,440,180,000.00	4,352,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0,000,000.00	338,171,859.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4,321,494.68	1,499,589,775.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66,976,494.68	7,826,281,634.93
负债合计	12,678,628,888.73	10,538,472,702.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24,848,104.78	7,024,671,387.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19,939,764.17	3,942,368,895.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685,744.45	214,022,430.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44,300,599.33	2,178,554,12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65,774,212.73	13,909,616,837.22
少数股东权益	456,537,041.27	454,744,252.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22,311,254.00	14,364,361,09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700,940,142.73	24,902,833,792.42

公司负责人：唐熠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东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婉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宜春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7,469,529.46	647,935,556.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91,621,243.79	1,762,059,911.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40,232,000.00	444,384,771.00
其他应收款	3,827,403,914.73	3,140,332,645.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324,602,638.63	4,332,402,012.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711,329,326.61	10,327,114,897.4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273,798,674.86	883,094,979.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5,295,410.34	1,404,064,880.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68,044,533.33	660,844,533.3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180,701,763.00	6,065,837,953.00
固定资产	313,113,062.51	99,188,733.83
在建工程	585,033,603.47	641,708,863.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6,358,022.27	37,109,660.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22,985.62	18,426,933.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84,503.15	3,228,81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82,252,558.55	9,813,505,355.36
资产总计	21,193,581,885.16	20,140,620,252.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5,000,000.00	49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5,674,439.44	121,098,703.61
应付账款	48,627,521.20	2,123,487.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12,613,629.22	208,878,263.86
其他应付款	666,753,687.74	885,980,137.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6,121,233.33	1,032,381,633.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34,790,510.93	2,749,462,22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0,455,000.00	919,520,000.00
应付债券	4,440,180,000.00	4,352,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	162,411,541.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7,119,106.84	534,561,659.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37,754,106.84	5,968,493,200.16
负债合计	9,572,544,617.77	8,717,955,425.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42,580,714.34	7,242,580,714.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62,569,103.93	1,490,829,804.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685,744.45	214,022,430.36
未分配利润	2,039,201,704.67	1,925,231,877.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21,037,267.39	11,422,664,82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193,581,885.16	20,140,620,252.81

公司负责人：唐熠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东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婉琦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49,998,138.23	1,199,455,788.35
其中：营业收入	1,349,998,138.23	1,199,455,788.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41,214,247.87	1,128,702,413.99
其中：营业成本	1,116,112,335.85	1,016,586,290.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885,266.15	28,693,201.00
销售费用	394,723.29	-
管理费用	39,036,053.62	32,744,837.9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6,785,868.96	50,678,084.44
其中：利息费用	42,175,242.28	60,297,639.68
利息收入	16,880,034.85	25,147,638.69
加：其他收益	96,458,922.93	85,255,485.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44,784.58	342,422.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168.87	32,412,795.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31,895.59	2,447,615.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462.08	-151,020.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774,071.33	191,060,673.53
加：营业外收入	46,628.47	16,672.31
减：营业外支出	821,874.46	651,714.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998,825.34	190,425,631.37
减：所得税费用	20,227,515.36	27,380,413.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771,309.98	163,045,217.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771,309.98	163,045,217.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201,804.71	163,099,376.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9,505.27	-54,158.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19,939,764.17	3,942,368,895.7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19,939,764.17	3,942,368,895.7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00,000.00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000,000.00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34,939,764.17	3,942,368,895.7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4,434,939,764.17	3,942,368,895.76
（8）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9）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04,711,074.15	4,105,414,113.3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2,141,568.88	4,105,468,271.8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9,505.27	-54,158.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唐熠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东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婉琦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1,905,888.23	896,402,823.62
减：营业成本	752,299,577.58	753,746,860.60
税金及附加	26,361,280.22	21,250,511.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710,538.79	23,032,901.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478,662.20	28,213,393.3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96,434,186.72	85,203,450.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7,984.58	342,422.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34,920.87	531,330.9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0,428.35	4,107,725.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552,651.52	160,344,086.03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17,322.60	651,29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745,328.92	159,702,796.03
减：所得税费用	11,327,785.54	18,624,836.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417,543.38	141,077,959.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417,543.38	141,077,959.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2,569,103.93	1,490,829,804.4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00,000.00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000,000.00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7,569,103.93	1,490,829,804.4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577,569,103.93	1,490,829,804.41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2,986,647.31	1,631,907,764.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唐熠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东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婉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7,107,496.25	648,223,159.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46,053.17	820,232.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85,586.25	301,217,20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3,339,135.67	950,260,59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6,052,439.96	758,075,281.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10,750.45	16,401,31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662,916.65	59,106,67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747,624.96	11,651,37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4,573,732.02	845,234,64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65,403.65	105,025,95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524,444.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14,254.79	528,55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4,000.00	24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65,533.69	189,463,81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23,788.48	523,762,813.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9,111,670.31	870,964,88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2,800,000.00	484,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432,415.77	190,090,395.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344,086.08	1,545,355,28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620,297.60	-1,021,592,46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0,295,000.00	1,820,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96,180,000.00	2,194,8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6,475,000.00	4,135,4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12,140,000.00	3,495,485,8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9,406,099.68	468,783,405.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488,614.30	541,453,19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9,034,713.98	4,505,722,46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440,286.02	-370,282,463.47

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14,607.93	-1,286,848,978.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190,677.75	2,074,039,65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776,069.82	787,190,677.75

公司负责人：唐熠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东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婉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4,161,784.94	412,726,617.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97,563.36	201,130,18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359,348.30	613,856,806.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574,717.91	466,567,911.1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01,634.16	9,545,25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92,527.88	42,999,54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956,405.82	397,159,05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425,285.77	916,271,76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934,062.53	-302,414,953.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3,524,444.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77,454.79	528,55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65,533.69	189,463,817.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42,988.48	523,516,813.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752,560.30	572,735,877.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7,800,000.00	484,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5,29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432,415.77	190,090,39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984,976.07	1,502,416,27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341,987.59	-978,899,45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6,295,000.00	1,608,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896,180,000.00	2,194,8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2,475,000.00	3,803,4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4,360,000.00	2,961,3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088,408.88	390,981,649.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366,489.81	232,404,15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1,814,898.69	3,584,745,804.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660,101.31	218,694,195.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52,176.25	-1,062,620,218.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836,853.21	1,564,457,07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089,029.46	501,836,853.21

公司负责人：唐熠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东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婉琦

